



411633S-2026

焦作如实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RSY 0001S -2026

怀山药（铁棍山药）制品

2026-06-15 发布

2026-06-15 实施

焦作如实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焦作如实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陈宗平。

本标准替代 Q/JRSY 0001S-2025（413032S-2025）。

H N
Q B

怀山药（铁棍山药）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怀山药（铁棍山药）制品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铁棍山药）片或怀山药（铁棍山药）（经浸泡、清洗、去皮或不去皮、切片、烘干）为主要原料，经熟化（炒制、烘焙、膨化、蒸煮或微波），粉碎或不粉碎、包装而成的即食型怀山药（铁棍山药）制品。

或以上述工艺制成的怀山药（铁棍山药）制品为主要原料，加入或不加入粮食或粉[赤小豆、红小豆、红豆、大豆、黑豆、芸豆、绿豆、豇豆、豌豆、青豆、红扁豆、绿扁豆、蚕豆、斑马豆、鹰嘴豆、胚芽米、小麦、小麦仁、荞麦、藜麦米、大麦、黑米、红米、黑麦、高粱、青稞、糙米、玉米、大米、小米、粳米、白糯米、黑糯米、紫米、黑小米、绿小米、大黄米、燕麦米、红薏米、小麦胚芽、高粱米、燕麦麸皮中的一种或几种]、猴头菇、香菇、牛肝菌、木耳、银耳、燕窝、人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茶叶、五指毛桃、果蔬干或粉或冻干制品（大麦苗、黄秋葵、冬瓜、红薯、紫薯、土豆、南瓜、胡萝卜、白萝卜、蓝莓、山楂、梨、树莓、榴莲、苹果、菠萝、猕猴桃、葡萄、桂圆、无花果、哈密瓜、柚子、凤梨、杏、梅子、雪梨、李子、香蕉、桃子、草莓、芒果、蔓越莓、金橘、乌梅、大枣、椰子、木瓜、橘子、橙子、樱桃、火龙果、黑加仑、百香果、杨桃、番石榴、西瓜、柠檬、圣女果、黄瓜、莲菜、枇杷、荔枝、金桔、羽衣甘蓝、西梅中的一种或几种）、熟制坚果及籽类或粉（核桃仁、榛子仁、松子仁、杏仁、开心果仁、葵花籽仁、花生仁、腰果、黑芝麻、白芝麻、板栗、南瓜籽、西瓜籽、奇亚籽、亚麻籽、巴旦木仁、鲍鱼果、榧子中的一种或几种）、玉米须、玫瑰茄、菊花、桂花、茉莉花、蜂蜜、磷虾油、DHA藻油、薏苡仁、姜、枳椇子、芡实、枸杞子、莲子、葛根、山楂、玉竹、槐米、甘草、百合、白扁豆、桂圆、肉桂、决明子、杏仁、沙棘、牡蛎、阿胶、鸡内金、麦芽、郁李仁、金银花、茯苓、桃仁、桑叶、桑葚、益智仁、荷叶、淡竹叶、黄精、蒲公英、酸枣仁、橘皮、覆盆子、白芷、栀子、陈皮、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罗汉果、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桔梗、玫瑰花（重瓣红玫瑰）、砂仁、藕粉、木薯粉、青稞粉、大豆膳食纤维粉、麦芽糊精、大豆蛋白粉、食用玉米淀粉、磷酸酯双淀粉、花椒、八角、小茴香、肉桂、月桂叶、丁香中一种或多种，经粉碎或不粉碎、熟化（炒制、烘焙、膨化、蒸煮或微波）或不熟化、二次粉碎或不粉碎，添加或不添加冻干山药（或粉）、魔芋粉、魔芋精粉、咖啡、椰子油粉、椰浆粉、椰子粉、木糖醇、小麦低聚肽、玉米低聚肽、骨胶原肽粉、鱼胶原肽粉、植物蛋白（来源于：大豆、豌豆、蚕豆、小麦、玉米、大米、燕麦、花生、马铃薯、红薯、亚麻籽、奇亚籽中的一种或几种）、植物蛋白肽[来源于：大豆、豌豆、蚕豆、小麦、玉米、大米、燕麦、花生、马铃薯、红薯、亚麻籽、奇亚籽、怀菊花、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中的一种或几种]、胶原蛋白肽、沙棘肽、茯苓肽、猴头菇肽、山药肽、牛脾肽、黄精肽、枸杞肽、人参肽（原料人参为五年以下人工种植）、西洋参肽、阿胶肽、海参肽、燕窝肽、牡蛎肽、白蛋白肽、牦牛骨胶原蛋白肽、莖叶碎米荠肽粉、罗汉果甜苷、食用盐、塔格糖、低聚异麦芽糖、抗性糊精、海藻糖、低聚果糖、圆苞车前子壳、乳粉、乳清粉、乳清蛋白粉、赤藓糖醇、海藻酸钠、果胶、羧甲基纤维素钠、柠檬酸钠、菊粉、壳寡

糖、低聚木糖、水苏糖、大豆低聚糖、玛咖粉、咖啡粉、可可粉、豆浆粉、酶解青稞粉、酶解燕麦粉、酶解小米粉、蛋黄粉、大豆磷脂、益生菌（菌种符合国家公布名单的规定）、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混合或不混合，造粒或不造粒、包装而成的即食型怀山药（铁棍山药）制品。

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怀山药（铁棍山药）粉、怀山药（铁棍山药）粒、复合怀山药（铁棍山药）粉、复合怀山药（铁棍山药）山药粒、益生菌复合怀山药（铁棍山药）粉、益生菌复合怀山药（铁棍山药）粒。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2 怀山药（铁棍山药）（片、粉）应符合 NY/T 1884 或 GB/T 29602 或 GB/T 20351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2.1.3 赤小豆、芸豆、青豆、红扁豆、绿扁豆、斑马豆、小麦、小麦仁、黑麦、白糯米、黑糯米、紫米、黑小米、绿小米、大黄米、红薏米、紫薯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2.1.4 红小豆应符合 NY/T 599 的规定。

2.1.5 小豆、红豆应符合 GB/T 10461 的规定。

2.1.6 大豆、黑豆、黄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

2.1.7 绿豆应符合 GB/T 10462 的规定。

2.1.8 豇豆应符合 NY/T 965 的规定。

2.1.9 豌豆应符合 GB/T 10460 的规定。

2.1.10 蚕豆应符合 GB/T 10459 的规定。

2.1.11 鹰嘴豆应符合 LS/T 3127 的规定。

2.1.12 燕麦米应符合 LS/T 3260 的规定。

2.1.13 胚芽米应符合 T/HQDM 006 或 T/SBDM 0003 或 T/HFSTA 003 的规定。

2.1.14 小米应符合 GB 1351 的规定。

2.1.15 荞麦应符合 GB/T 10458 的规定。

2.1.16 藜麦米应符合 LS/T 3245 的规定。

2.1.17 大麦应符合 NY/T 891 的规定。

2.1.18 黑米应符合 NY/T 832 的规定。

2.1.19 红米应符合 LS/T 3270 的规定。

2.1.20 高粱应符合 GB/T 8231 的规定。

2.1.21 青稞应符合 GB/T 11760 的规定。

2.1.22 糙米应符合 GB/T 18810 的规定。

2.1.23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

2.1.24 大米应符合 GB/T 1354 的规定。

- 2.1.25 小米应符合 GB/T 11766 的规定。
- 2.1.26 粳米应符合 NY/T 594 的规定。
- 2.1.27 燕麦米应符合 LS/T 3260 的规定。
- 2.1.28 小麦胚芽应符合 T/GDIFST 013 的规定。
- 2.1.29 高粱米应符合 LS/T 3215 的规定。
- 2.1.30 燕麦麸皮应符合 T/FDSA 017 的规定。
- 2.1.31 黑芝麻、白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的规定。
- 2.1.32 猴头菇应符合 GB/T 45882 的规定。
- 2.1.33 香菇应符合 GB/T 38581 的规定。
- 2.1.34 牛肝菌应符合 GB/T 23191 的规定。
- 2.1.35 木耳应符合 GB/T 6192 的规定。
- 2.1.36 银耳应符合 NY/T 834 的规定。
- 2.1.37 燕窝应符合 QB/T 5916 的规定。
- 2.1.38 人参应符合《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
- 2.1.39 茶叶应符合 GB 31608 的规定。
- 2.1.40 果蔬干或粉或冻干制品（大麦苗、黄秋葵、冬瓜、红薯、紫薯、土豆、南瓜、胡萝卜、白萝卜、蓝莓、山楂、梨、树莓、榴莲、苹果、菠萝、猕猴桃、葡萄、桂圆、无花果、哈密瓜、柚子、凤梨、杏、梅子、雪梨、李子、香蕉、桃子、草莓、芒果、蔓越莓、金橘、乌梅、大枣、椰子、木瓜、橘子、橙子、樱桃、火龙果、黑加仑、百香果、杨桃、番石榴、西瓜、柠檬、圣女果、黄瓜、莲菜、枇杷、荔枝、金桔、羽衣甘蓝、西梅）应符合 GH/T 1456 或 GB/T 23787 或 GH/T 1326 的规定。
- 2.1.41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五指毛桃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4〕205 号）的规定。
- 2.1.42 玉米须应符合《卫生部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12〕306 号）的规定。
- 2.1.43 玫瑰茄应符合《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
- 2.1.44 菊花、薏苡仁、姜、枳椇子、芡实、枸杞子、莲子、葛根、山楂、玉竹、槐米、甘草、百合、白扁豆、桂圆、肉桂、决明子、杏仁、沙棘、牡蛎、阿胶、鸡内金、麦芽、郁李仁、金银花、茯苓、桃仁、桑叶、桑椹、益智仁、荷叶、淡竹叶、黄精、蒲公英、酸枣仁、橘皮、覆盆子、白芷、栀子、桔梗、砂仁、花椒、八角、小茴香、肉桂、丁香应符合《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 2.1.45 桂花应符合 GH/T 1117 的规定。
- 2.1.46 茉莉花 GB/T 22292 的规定。
- 2.1.47 磷虾油应符合 SC/T 3506 的规定。

- 2.1.48 DHA 藻油、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 年第 3 号）的规定。
- 2.1.49 陈皮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陈皮和石斛叶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5]1003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 2.1.50 罗汉果应符合 NY/T 694 的规定。
- 2.1.51 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 2.1.52 藕粉应符合 GB/T 25733 的规定。
- 2.1.53 木薯粉应符合 NY/T 4332 的规定。
- 2.1.54 青稞粉应符合 LS/T 3324 的规定。
- 2.1.55 大豆膳食纤维粉应符合 GB/T 22494 的规定。
- 2.1.56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2.6 的规定。
- 2.1.57 大豆蛋白粉应符合 GB/T 22493 的规定。
- 2.1.58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的规定。
- 2.1.59 磷酸酯双淀粉应符合 GB 29926 的规定。
- 2.1.60 月桂叶应符合 T/CFNA 6104 的规定，
- 2.1.61 魔芋粉应符合 NY/T 494 的规定。
- 2.1.62 魔芋精粉应符合 GB/T 18104 的规定。
- 2.1.63 咖啡应符合 NY/T 289 的规定。
- 2.1.64 椰子油粉、椰浆粉、椰子粉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 2.1.65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 2.1.66 小麦低聚肽应符合 QB/T 5298 的规定。
- 2.1.67 玉米低聚肽应符合 QB/T 4707 的规定。
- 2.1.68 植物蛋白（来源于：大豆、豌豆、蚕豆、小麦、玉米、大米、燕麦、花生、马铃薯、红薯、亚麻籽、奇亚籽中的一种或几种）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
- 2.1.69 植物蛋白肽[来源于：大豆、豌豆、蚕豆、小麦、玉米、大米、燕麦、花生、马铃薯、红薯、亚麻籽、奇亚籽、怀菊花（水提取浓缩）、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沙棘肽、茯苓肽、猴头菇肽、山药肽、黄精肽、枸杞肽、人参肽（原料人参为五年以下人工种植）、西洋参肽 应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
- 2.1.70 胶原蛋白肽、骨胶原肽粉、鱼胶原肽粉、牛脾肽、阿胶肽、海参肽、燕窝肽、牡蛎肽、白蛋白肽、牦牛骨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
- 2.1.71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
- 2.1.72 塔格糖应符合 QB/T 4613 的规定。
- 2.1.73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T 23528.4 的规定。

- 2.1.74 抗性糊精应符合 QB/T 5947 的规定。
- 2.1.75 海藻糖应符合 GB/T 20882.7 的规定。
- 2.1.76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T 23528.2 的规定。
- 2.1.77 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10 号）》。2.1.78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
- 2.1.79 乳清粉、乳清蛋白粉应符合 GB 11674 的规定。
- 2.1.80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
- 2.1.81 海藻酸钠应符合 GB 1886.243 的规定。
- 2.1.82 果胶应符合 GB 25533 的规定。
- 2.1.83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232 的规定。
- 2.1.84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25 的规定。
- 2.1.85 菊粉应符合 GB/T 41377 的规定。
- 2.1.86 壳寡糖应符合 QB/T 5503 的规定。
- 2.1.87 低聚木糖应符合 GB/T 23528.3 的规定。
- 2.1.88 水苏糖应符合 QB/T 4260 的规定。
- 2.1.89 大豆低聚糖应符合 GB/T 22491 的规定。
- 2.1.90 玛咖粉应符合 QB/T 5726 的规定。
- 2.1.91 咖啡粉应符合 NY/T 289 的规定。
- 2.1.92 可可粉应符合 GB/T 20706 的规定。
- 2.1.93 豆浆粉应符合 GB/T 18738 的规定。
- 2.1.94 酶解燕麦粉、酶解青稞粉、酶解小米粉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
- 2.1.95 大豆磷脂应符合 GB 1886.238 的规定。
- 2.1.96 蛋黄粉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
- 2.1.97 益生菌应符合 QB/T 4575 的规定。
- 2.1.98 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应符合《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23 年 第 9 号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 2.1.99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2.1.100 熟制坚果及籽类或粉（核桃仁、榛子仁、松子仁、杏仁、开心果仁、葵花籽仁、花生仁、腰果、板栗、南瓜籽、西瓜籽、奇亚籽、亚麻籽、巴旦木仁、鲍鱼果、榧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101 莖叶碎米芽肽粉应符合 T/HBSE 0017 的规定。
- 2.1.102 罗汉果甜苷应符合 GB 1886.77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性状	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	取适量试样于洁净 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色泽和杂质，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气味	味甜，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嗅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10.0	GB 5009.3
锡 ^a （以 Sn 计），mg/kg	≤ 250	GB 5009.16
展青霉素 ^b ，μg/kg	≤ 20	GB 5009.185
黄曲霉素 B ₁ ^c ，μg/kg	≤ 5.0	GB 5009.22
铅（以 Pb 计），（mg/kg）	≤ 0.25	GB 5009.12
注：*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 的规定。 a 适用于镀锡薄板容器包装的产品。 b 适用于添加山楂的产品。 c 适用于添加豆类及大豆蛋白制品的产品。		

2.4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b /（CFU/g）	5	2	10 ⁴	5×10 ⁴	GB 4789. 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 3
霉菌/（CFU/g） ≤	50				GB 4789. 15
沙门氏菌/（/25g）	5	0	0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 10 第二法
乳酸菌 ^c /（CFU/g） ≥	10 ³				GB 4789. 35
注: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 1 执行;					
b 适用于不含益生菌的产品;					
c 适用于含益生菌的产品;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菌落总数（适用于不含益生菌的产品）、乳酸菌（适用于含益生菌的产品）。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铁棍山药）片或怀山药（铁棍山药）（经浸泡、清洗、去皮或不去皮、切片、烘干）为主要原料，经熟化（炒制、烘焙、膨化、蒸煮或微波），粉碎或不粉碎、包装而成的即食型怀山药（铁棍山药）制品。

或以上述工艺制成的怀山药（铁棍山药）制品为主要原料，加入或不加入粮食或粉[赤小豆、红小豆、红豆、大豆、黑豆、芸豆、绿豆、豇豆、豌豆、青豆、红扁豆、绿扁豆、蚕豆、斑豆、鹰嘴豆、胚芽米、小麦、小麦仁、荞麦、藜麦米、大麦、黑米、红米、黑麦、高粱、青稞、糙米、玉米、大米、小米、粳米、白糯米、黑糯米、紫米、黑小米、绿小米、大黄米、燕麦米、红薏米、小麦胚芽、高粱米、燕麦麸皮中的一种或几种]、猴头菇、香菇、牛肝菌、木耳、银耳、燕窝、人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茶叶、五指毛桃、果蔬干或粉或冻干制品（大麦苗、黄秋葵、冬瓜、红薯、紫薯、土豆、南瓜、胡萝卜、白萝卜、蓝莓、山楂、梨、树莓、榴莲、苹果、菠萝、猕猴桃、葡萄、桂圆、无花果、哈密瓜、柚子、凤梨、杏、梅子、雪梨、李子、香蕉、桃子、草莓、芒果、蔓越莓、金橘、乌梅、大枣、椰子、木瓜、橘子、橙子、樱桃、火龙果、黑加仑、百香果、杨桃、番石榴、西瓜、柠檬、圣女果、黄瓜、莲菜、枇杷、荔枝、金桔、羽衣甘蓝、西梅中的一种或几种）、熟制坚果及籽类或粉（核桃仁、榛子仁、松子仁、杏仁、开心果仁、葵花籽仁、花生仁、腰果、黑芝麻、白芝麻、板栗、南瓜籽、西瓜籽、奇亚籽、亚麻籽、巴旦木仁、鲍鱼果、榧子中的一种或几种）、玉米须、玫瑰茄、菊花、桂花、茉莉花、蜂蜜、磷虾油、DHA藻油、薏苡仁、姜、枳椇子、芡实、枸杞子、莲子、葛根、山楂、玉竹、槐米、甘草、百合、白扁豆、桂圆、肉桂、决明子、杏仁、沙棘、牡蛎、阿胶、鸡内金、麦芽、郁李仁、金银花、茯苓、桃仁、桑叶、桑葚、益智仁、荷叶、淡竹叶、黄精、蒲公英、酸枣仁、橘皮、覆盆子、白芷、栀子、陈皮、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罗汉果、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桔梗、玫瑰花（重瓣红玫瑰）、砂仁、藕粉、木薯粉、青稞粉、大豆膳食纤维粉、麦芽糊精、大豆蛋白粉、食用玉米淀粉、磷酸酯双淀粉、花椒、八角、小茴香、肉桂、月桂叶、丁香中一种或多种，经粉碎或不粉碎、熟化（炒制、烘焙、膨化、蒸煮或微波）或不熟化、二次粉碎或不粉碎，添加或不添加冻干山药（或粉）、魔芋粉、魔芋精粉、咖啡、椰子油粉、椰浆粉、椰子粉、木糖醇、小麦低聚肽、玉米低聚肽、骨胶原肽粉、鱼胶原肽粉、植物蛋白（来源于：大豆、豌豆、蚕豆、小麦、玉米、大米、燕麦、花生、马铃薯、红薯、亚麻籽、奇亚籽中的一种或几种）、植物蛋白肽[来源于：大豆、豌豆、蚕豆、

小麦、玉米、大米、燕麦、花生、马铃薯、红薯、亚麻籽、奇亚籽、怀菊花、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中的一种或几种]、胶原蛋白肽、沙棘肽、茯苓肽、猴头菇肽、山药肽、牛脾肽、黄精肽、枸杞肽、人参肽（原料人参为五年以下人工种植）、西洋参肽、阿胶肽、海参肽、燕窝肽、牡蛎肽、白蛋白肽、牦牛骨胶原蛋白肽、莖叶碎米荠肽粉、罗汉果甜苷、食用盐、塔格糖、低聚异麦芽糖、抗性糊精、海藻糖、低聚果糖、圆苞车前子壳、乳粉、乳清粉、乳清蛋白粉、赤藓糖醇、海藻酸钠、果胶、羧甲基纤维素钠、柠檬酸钠、菊粉、壳寡糖、低聚木糖、水苏糖、大豆低聚糖、玛咖粉、咖啡粉、可可粉、豆浆粉、酶解青稞粉、酶解燕麦粉、酶解小米粉、蛋黄粉、大豆磷脂、益生菌（菌种符合国家公布名单的规定）、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混合或不混合，造粒或不造粒、包装而成的即食型怀山药（铁棍山药）制品。

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怀山药（铁棍山药）粉、怀山药（铁棍山药）粒、复合怀山药（铁棍山药）粉、复合怀山药（铁棍山药）山药粒、益生菌复合怀山药（铁棍山药）粉、益生菌复合怀山药（铁棍山药）粒。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焦作如实药业有限公司